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投票表決結果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於會上要求就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所有建議的普通決議案按股數投票方式逐一進行表決，本公司已委任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為監票人，負責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點票事宜。

主席欣然公佈，下列各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獲多數票數贊成，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3,107,446,604 (100%)	0 (0%)

* 僅供識別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2.	(a) 重選彭鎮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3,107,446,604 (100%)	0 (0%)
	(b) 重選Igor Levental先生為董事。	3,107,446,604 (100%)	0 (0%)
	(c) 重選李錦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107,446,604 (100%)	0 (0%)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107,446,604 (100%)	0 (0%)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107,446,604 (100%)	0 (0%)
4.	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購買最多10%的現有已發行股本之股份的一般授權，詳列於大會通告內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	3,107,446,604 (100%)	0 (0%)
5.	授予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	3,107,446,604 (100%)	0 (0%)
6.	批准擴大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至本公司購回之相關股份，詳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6項普通決議案。	3,107,446,604 (100%)	0 (0%)

附註：-

1.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即股東週年大會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791,170,169股股份，此乃給予股東有權出席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

2.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
3. 本公司並無任何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4. 概無任何人士向本公司表示須於載有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日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通函內，載列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表決反對或放棄表決權。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柏沁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李學賢先生、*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張柏沁女士及*Igor Levental*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彭鎮城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徐文龍先生、李錦松先生及*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